

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预习：刑事诉讼法5_注册税务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657.htm 导读：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定于2011年6月17-19日。百考试题整理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预习辅导：刑事诉讼法相关内容供考试复习。

第五节 证据 一、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证据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证据必须具备三个基本特征：1、证据的客观性.2、证据的相关性.3、证据的合法性。证据应当经过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否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二、证据的种类 (一)物证、书证

1、物证，是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或物质痕迹。收集、调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只有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返还被审问人时，才可以用照片、录像。

2、书证，是指以其记载或表达的思想内容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文字材料和其他载体。有时某一书证如果还可以其外部特征或者存在特点等发挥证明作用，就同时成为书证和物证。

【例题】 侦查人员在杀人案件现场收集到一封信和一张字条，信的内容与案件无关，但根据通信对方的姓名和地址查出了犯罪分子。字条的内容也与案件无关，但根据笔迹鉴定找到了字条的书写人，从而发现了犯罪分子。对于本案中的信件和字条属于何种证据种类，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A、信件是物证，字条是物证 B、信件是物证，字条是书证 C、信件是书证，字条是物证 D、信件是书证，字条是书证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刑事证据中的物证、书证。本题中，信件的内容与

案件无关，但根据通信对方的姓名和地址查出了犯罪分子，说明信件是以文字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因此是书证。字条的内容也与案件无关，但根据笔迹鉴定找到了字条的书写人，从而发现了犯罪分子，说明字条是以其外部特征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因此是物证。

(二)证人证言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也都可以充当证人。但是，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三)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陈述，是指被害人就其所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情况和其他与案件事实有关的情况，向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所作的陈述。被害人陈述与证人证言的不同在于：被害人与证人的诉讼地位不同，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处于当事人地位，而证人只是一般的诉讼参加人。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五)鉴定结论 刑事诉讼中常见的鉴定有：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刑事技术鉴定、其他技术鉴定等。

(六)勘验、检查笔录

(七)视听资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